

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自民國 92 年經枋寮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施行以來，為臻完善，歷經多次修正，為使法條與時俱進、符合人民需求及完善業務作業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優惠鄉鎮收費標準：春日鄉、新埤鄉及佳冬鄉每具提高至新台幣五千元整。(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)
- 二、修正外縣市收費標準：每具提高至新台幣 1 萬元整。(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4 項)